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 公報

## 任免及指敘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百九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高 瀨 通  
 調任(轉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民政部屬官 成 田 彦 政  
 同 鈴 木 正 之

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交通部事務官 邵 先 周  
 同 大 和 新 一 郎  
 同 內 海 二 朗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伊 藤 祐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戶 倉 勝 人

調任(轉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交通部秘書官 丁 波

任交通部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北 村 正

調任(轉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友 納 不 二 雄

調任(轉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交通部屬官 松 尾 繁 喜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交通部理事官 金 振 民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敘薦任二等

交通部理事官 松 岡 三 雄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交通部事務官 林 數 馬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藤 井 佳 吉

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仲 西 實 雄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松 岡 信 敏

郵局事務官 川 端 泰 造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同 齋 藤 忠 士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松 岡 信 敏

郵政管理局屬官 中 村 大 健

同 金 重 義 明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 重 義 明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河 口 登

兼郵局事務官 永 戶 保 二

調任(轉任)郵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民政部事務官 西 本 良 雄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堀 正 武

調任(轉任)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大伴二郎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交通部理事官 田中國城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民政部事務官 川口守一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民政部屬官 星野炳  
調任(轉任)錦州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民政部事務官 武井一夫  
調任(轉任)吉林市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川田貞雄

陞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文成善

任綿羊改良場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滕敘禮

任航政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孟格寶彦

任蒙政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高瀬通

給十級俸  
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民政部地方司勤務ヲ命ズ) 鈴木正之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民政部地方司勤務ヲ命ズ) 成田彦政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給十一級俸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九級俸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十一級俸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邵先周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丁波  
給九級俸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 友納不二雄  
給十一級俸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郵務司辦事官 浦島喜兵衛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郵務司辦事官 市川敏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金丸德重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郵務司辦事官 高岡一夫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郵務司辦事官 工藤勇一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兼) 松岡信敏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大和新一郎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內海二朗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伊藤祐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 戶倉勝人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 北村正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 松尾繁喜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事務官(兼) 金重義明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四級俸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金振民  
派充(補)奉天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給三級俸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松岡三雄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三百四十圓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仲西實雄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松岡信敏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齋藤忠士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金重義明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藤井佳吉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中村大健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奉天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林數馬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中島信治  
調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川端泰造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郵局事務官 河口登  
派充(補)承德郵局長

給八級俸 郵局事務官 永戶保二  
派充(補)新京頭道溝郵局長

調充(轉補)圖們郵局長 (龍井郵局長) 郵局事務官 米濱鐵藏

給八級俸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西本良雄  
派在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龍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堀正武  
派在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給一級俸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田中國城  
派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大伴二郎  
派在濱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川口守一  
派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安東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星野炳  
派在錦州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錦州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市事務官 武井一夫

吉林警察廳警佐 內田孝造

同 許鐵石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齊明德

給六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武國慶

同 吳永軒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張壽增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伊錫珍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關峻山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白宗綿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陳麟仁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屬官 長文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技士 松川十七八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譯官 富田開助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牧野雅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遊佐武次郎

給二級俸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下重壽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鶴野富士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八重樫忠助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藤戶強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關贊勳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傅學恭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周慶榮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孫耀宗

給月俸五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高芳園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譚升泰

給月俸五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賈文魁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蘇文魁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汪孟月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任嘉生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孔德裕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周煦田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澤天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霍元

吉林警察廳巡官 朱文泉  
 同 宋仙舟  
 同 宿玉堂  
 同 滕光策  
 同 趙玉祥  
 同 舒魁祥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徐永安  
 同 郭伯宣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楊松坡  
 同 葉慶菊  
 給月俸三十九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汪振興  
 同 韓書成  
 同 郎惠川  
 同 許宗堯  
 給月俸三十二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前田良助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高月正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相川晴治  
 給七級俸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張琛  
 給八級俸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杉本金德  
 給月俸九十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萬世魁  
 給八級俸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王鳳閣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李文治  
 同 李鴻臣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王宏猷  
 給月俸八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傅國卿  
 給月俸七十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項國堯  
 給月俸七十四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王信齋  
 給月俸六十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後藤大演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椎木菊助  
 給三級俸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松浦三郎  
 給月俸八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佐々木四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田中秋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吉永秀德  
 給月俸七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杉山昌二  
 給月俸七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米持鐵男  
 給月俸七十二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古賀達之輔  
 給五級俸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綾部善三郎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月俸四十七圓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黃平允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所長 文典

給月俸四十四圓 同 李叔典 蔣秀岩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張玉芝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聞國萃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梁殿斌

給月俸三十七圓 同 王佑民 梁棟臣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高國相

給月俸三十四圓 承德警察廳警佐 七田喜作

承德警察廳警佐 惠藤富士一

給七級俸 承德警察廳警佐 田村和友

承德警察廳警佐 張成德

給月俸八十二圓 承德警察廳技士 夏梅真

承德警察廳巡官 松岡佳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二級俸 承德警察廳巡官 池田正

承德警察廳巡官 孫揚聲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五十二圓 承德警察廳巡官 秦德楨

承德警察廳巡官 關松崑

給月俸四十二圓 承德警察廳巡官 吳國政

錦州警察廳警佐 佐藤忠三

給五級俸 錦州警察廳警佐 中島達次

錦州警察廳警佐 井室行夫

給月俸九十七圓 安東警察廳屬官 木村武

安東警察廳技士 安達賢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安東警察廳警佐 關本千代次

安東警察廳警佐 依光久壽吉

給月俸九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警佐 依光久壽吉

安東警察廳警佐 黃明春

給月俸八十七圓 安東警察廳警佐 黃明春

安東警察廳警佐 盛廣庫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王雲青

安東警察廳警佐 邱士漢

給月俸六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警佐 邱士漢

安東警察廳警佐 陳延絳

給月俸五十四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月俸五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警佐 劉宗耀  
安東警察廳譯官 趙乾梓

給月俸九十七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金澤安文

給月俸九十五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小野晉

給月俸九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行村政

給八級俸  
安東警察廳巡官 平尾正雄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植岡正應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赤江清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守屋仙吉

給月俸八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吉田一盛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椎名福松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澤田今朝重郎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鞭木吉郎右衛門

給月俸六十七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孫熙相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曲鴻洪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田壽山

給九級俸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孫景惠

給月俸四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石志通

給月俸三十七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曲元璋

同 安東警察廳巡官 李純一

同 同 張文起

同 同 劉信言

給十一級俸  
同 同 周丕智

給月俸三十二圓  
安東警察廳巡官 張文俊

給十二級俸  
派在朝陽綿羊改良場辦事(朝陽綿羊改良場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綿羊改良場技士 文成善

派為特許發明局審查官佐(特許發明局審查官佐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  
特許發明局技士 大磯熊藏

給九級俸  
派在安東航政局辦事(安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航政局屬官 蔭紋禮

給十一級俸  
派在蒙政部民政司辦事(蒙政部民政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蒙政部屬官 孟格寶彥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中島信治  
兼交通部事務官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局長

關於暫行郵局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令行事茲將大同三年交通部訓令第三四號暫行郵局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修正如左  
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於第三十條第一八款之次添加左列各款

一八之二 轉賬儲金收入簿（於代收貨價繳入時代價郵件接到通知書換用）

一八之三 轉賬儲金兌款簿（轉賬儲金付報知書換用）

一八之四 轉賬儲金存局候付兌款簿（儲金兌款簿或電報送達紙換用）

於第三十一條第一八號之次添加左列各款

一八之二 轉賬儲金收入額報告書正本

一八之三 付清轉賬儲金付報知書

一八之四 付清轉賬儲金存局候付付單

於第三十二條第六款中「儲金簿」之下添加「轉賬儲金收據、轉賬儲金收入額報告書正本」

於第三十三條第二一款之次添加左列各款將第二六款中「及儲金簿」修正爲「儲金簿、轉賬儲金收據及轉賬儲金收入額報告書正本」

二一之二 轉賬儲金收入額報告書正本

二一之三 付清轉賬儲金付報知書

二一之四 付清轉賬儲金存局候付付單

於附錄帳簿用紙格式及同記入例中現金出納簿並現金出納日報科目「官吏義務儲金」之次添加「轉賬儲金」

#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三號

爲以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辦理規則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之件

爲佈告事本大臣及駐劄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郵政管理局局長ニ令ス

暫行郵局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改正ノ件

大同三年交通部訓令第三四號暫行郵局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三十一條第一八號ノ次ニ左ノ各號ヲ加フ

一八ノ二 振替貯金受入簿（代金引換拂込ニ在リテハ代金引換郵便物到着通知書換用）

一八ノ三 振替貯金拂渡簿（振替貯金拂出報告書換用）

一八ノ四 振替貯金局待拂拂渡簿（貯金拂渡簿又ハ電報送達紙換用）

第三十一條第一八號ノ次ニ左ノ各號ヲ加フ

一八ノ二 振替貯金受高報告書正本

一八ノ三 拂濟振替貯金拂出證書

一八ノ四 拂濟振替貯金局待拂拂出書

第三十二條第六號中「貯金通帳」ノ下ニ「振替貯金受領證、振替貯金受高報告書正本」ヲ加フ

第三十三條第二一款ノ次ニ左ノ各號ヲ加ヘ第二六號中「及貯金通帳」ヲ「貯金通帳、振替貯金受領證及振替貯金受高報告書正本」ニ改ム

二一ノ二 振替貯金受高報告書正本

二一ノ三 拂濟振替貯金拂出證書

二一ノ四 拂濟振替貯金局待拂拂出書

附錄帳簿用紙雛形及同記入例中現金出納簿並現金出納日報科目「官吏義務貯金」ノ次ニ「振替貯金」ヲ加フ

#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三號

爲以暫行農業自由移民取扱規則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スル件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



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協議決定以暫行農業自由移民辦理規則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但不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合行佈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四道溝信號所起磁針方位北七〇度西一二五〇米之地點沈沒風船一隻該沈船僅將桅頭露出仰各船舶航行其附近時應注意爲要此佈

再各民船對於左開之二佈告尤應特別嚴守之

一 大同二年度營口航政局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查遼河內各項民船每於待潮或因其他事由欲行停泊者其停泊處不得妨礙輪船航行須將輪船航線避開投錨水遠角附近須特別注意爲要此佈

二 康德元年度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今後凡各民船無論於停泊或航行中均須由日沒起至日出止於本船上懸掛合法之燈火並須掛於易見之處儻因未掛燈火引起事故發生時其全責任歸於未掛燈火之船所負並遼河內各指導標點燈開始後夜間航行輪船尤其繁多大同二年度本局頒佈之第六號佈告務須遵守以免事故之發生切切此佈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 鳳 翥

安東航政局佈告第二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左列鴨綠江航路標識依各揭載日期起定於冬令結冰期間暫行息燈撤去浮標且於該處設以圓柱替代之以資識別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計 開

- 一 東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十月三十日 撤去
- 二 東水道小型各浮標 十一月上旬 撤去
- 三 西水道第二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
- 四 西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用黑色圓柱浮標替代
- 五 西水道大東溝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用紅色圓柱浮標替代
- 六 西水道第九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用黑色圓柱浮標替代
- 七 大東溝燈標 十一月十五日 熄燈

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暫行農業自由移民取扱規則ヲ日本國臣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但シ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レザルベキ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四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四道溝信號所ヨリ磁針方位北七〇度西一二五〇米ノ地點ニ於テ戎克船沈沒シ該船ノ櫓ハ露出ス附近航行船舶ハ注意スベシ  
依テ茲ニ佈告ス

尙民船ハ左記佈告ヲ嚴守スベシ

一 大同二年度營口航政局佈告第六號

遼河内ニ於テ潮待其ノ他ノ理由ニ因リ假泊セントスル民船ハ汽船ノ航行ヲ妨害セザルヤウ其ノ航路筋ヲ避ケテ投錨スベシ永遠角附近ハ特ニ注意ヲ要ス

二 康德元年度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五號

民船ハ日沒ヨリ日出迄運航中タルト碇泊中タルヲ問ハズ適法ノ燈ヲ最モ見易キ箇所ニ掲グベシ、若燈ヲ掲グズシテ衝突其ノ他ノ事故發生セル場合其ノ全責任ハ無燈船ニ在リ特ニ遼河内ニ於テ各指導標ニ點燈開始後ハ夜間汽船ノ出入頗繁ナルヲ以テ大同二年度佈告第六號ヲ遵守シ且右規定ヲ嚴守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 鳳 翥

安東航政局佈告第二三號

鴨綠江左記航路標識ハ各明記ノ日ヲ以テ冬季結冰期間中ニ於ケル點燈休止浮標撤去並ニ圓柱浮標代置作業ヲ實施スベシ

記

- 一 東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十月三十日 撤去
- 二 東水道小型各浮標 十一月上旬 撤去
- 三 西水道第二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
- 四 西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黑塗圓柱浮標代置
- 五 西水道大東溝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紅塗圓柱浮標代置
- 六 西水道第九號掛燈浮標 十一月中旬 撤去黑塗圓柱浮標代置
- 七 大東溝燈標 十一月十五日 點燈休止



八 馬島燈臺  
九 三浦燈臺

十二月末日

熄燈

照常點燈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東航政局長

徐寶斌

斌

安東航政局佈告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管轄之黃海北部大洋河河口大鹿島燈臺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起之結冰期間暫行熄燈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東航政局長

徐寶斌

斌

彙報

規程

○分科規程

●交通部分科規程

茲改訂交通部分科規程如左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施行之

交通部分科規程

第一章 總務司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五科

- 秘書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調查科

第二條 秘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涉外及交際事項
  - 三 關於儀式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 五 特命事項
-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職員任免賞罰事項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

八 馬島燈臺  
九 三浦燈臺

十二月末日

點燈休止

休燈セズ

依而茲ニ佈告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東航政局長

徐寶斌

斌

安東航政局佈告第二四號

黃海北部大洋河河口大鹿島燈臺ハ十二月一日以降冬季結冰期間中點燈ヲ休止ス依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東航政局長

徐寶斌

斌

彙報

規程

○分科規程

●交通部分科規程

交通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交通部分科規程

第一章 總務司

第一條 總務司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 秘書科
- 人事科
- 文書科
- 會計科
- 調查科

第二條 秘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 二 涉外及交際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儀式典禮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日直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 第三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職員ノ任免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



- 二 關於職員給與及待遇事項
- 三 關於職員紀律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共濟事項
- 五 關於職員訓育養成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保健慰安事項
- 七 關於職員各種考試事項
- 八 關於職員宿舍事項
- 九 關於官制事項

- 一〇 關於本部各司職員之定員定率事項
- 一一 關於司中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 二 關於呈送大臣書行文書事項
- 三 關於主要規定案契約案及成文案審議及供覽事項
- 四 關於分科規程及委任規程事項
- 五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政府公報其他通知事項
- 八 關於「滿洲交通」刊行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所管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支出及現金出納事項
- 三 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物品之經理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郵票類調製保管及配給事項
- 七 關於廳舍及附屬建築物之管理及廳中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公用電話事項
- 九 關於公用自動車取締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及情報蒐集及通報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所管事項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及刊物事項

- 二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紀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訓育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保健慰安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各種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職員ノ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官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 本部各司職員ノ定員定率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一 司中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大臣決裁文書ノ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重要ナル規定案、契約案及成文案ノ審議及供閱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分科規程及委任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ノ收發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政府公報其ノ他ノ通知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滿洲交通」ノ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本部所管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支出及現金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物品ノ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郵票類ノ調製保管並ニ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廳舍及附屬建築物ノ管理及廳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用電話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公用自動車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統計及情報ノ蒐集並ニ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本部所管事項ノ調查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及刊行物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本部所管事業之參考用品蒐集整理保管事項  
第二章 路政司

第七條 路政司置左列四科  
鐵道科  
自動車科  
水運科  
工程科

第八條 鐵道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法法規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事項
- 三 關於私設鐵道（含索道）及專用鐵道之特許許可及認可事項
- 四 關於私設鐵道之買收及補償事項
- 五 關於鐵道業務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實地監查事項
- 七 關於鐵道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臺帳及圖表整理事項
- 九 關於交通經濟調查事項

一〇 關於外國航空機於本邦領空飛行監督事項

一一 關於航空事業之監督及助長事項

一二 關於觀光事業事項

一三 司中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九條 自動車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法規事項
- 二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特許許可及認可事項
- 三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統制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實地監查事項
- 五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買收及補償事項
- 六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自動車運輸營業之臺帳及圖表整理事項
- 八 關於自動車之性能考試事項
- 九 關於自動車道事項

第十條 水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運法規事項

四 本部所管事業ノ參考用品ノ蒐集整理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章 路政司

第七條 路政司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鐵道科  
自動車科  
水運科  
工程科

第八條 鐵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鐵道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有鐵道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私設鐵道（索道ヲ含ム）及專用鐵道ノ特許許可及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私設鐵道ノ買收及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鐵道ノ業務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鐵道ノ實地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鐵道ノ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鐵道ノ臺帳及圖表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交通經濟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 外國航空機ノ本邦領空飛行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 航空事業ノ監督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 觀光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 司中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九條 自動車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特許許可及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統制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實地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買收及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自動車運輸營業ノ臺帳及圖表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自動車ノ性能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自動車道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水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水運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航運業之特許許可及認可事項

三 關於航運業之統制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船舶管理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船舶登記登錄事項

六 關於船舶國籍事項

七 關於船舶輸入事項

八 關於船員及領水人管理及取締事項

九 關於水路港灣取締事項

一〇 關於海事審判事項

一一 關於造船事項

一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一三 關於船舶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路港灣之工事取締法規事項

二 關於水路港灣之工事許可及認可事項

三 關於水路維持改良事項

四 關於港灣設施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運河事項

六 關於工事計畫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工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水路港灣調查並測量事項

九 關於工事統計及工事年報事項

一〇 關於工場管理事項

第三章 郵務司

第十二條 郵務司置左列六科

業務科

企業科

儲金科

電政科

集計科

監察科

第十三條 業務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事業法規事項

二 航運業ノ特許許可及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三 航運業ノ統制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船舶ノ管理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船舶登記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六 船舶國籍ニ關スル事項

七 船舶輸入ニ關スル事項

八 船員及水先人ノ管理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 水路港灣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 海事審判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 造船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 航路標識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 船舶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科學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水路港灣ニ於ケル工事取締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二 水路港灣ニ於ケル工事ノ許可及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三 水路ノ維持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四 港灣ノ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運河ニ關スル事項

六 工事計畫及設計ニ關スル事項

七 工事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路港灣ノ調査並ニ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九 工事統計及工事年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 工場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郵務司

第十二條 郵務司ニ左ノ六科ヲ置ク

業務科

企業科

儲金科

電政科

集計科

監察科

第十三條 業務科學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郵便事業ノ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郵政事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郵件檢閱事項
  - 四 關於郵政業務調查事項
  - 五 關於郵政事業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郵政事業訴訟事項
  - 七 司中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 第十四條 企畫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局所開發變更及移轉事項
  - 二 關於郵政路線開發事項
  - 三 關於郵件取遞事項
  - 四 關於郵政官署定員定率事項
  - 五 關於對郵局所結清經費及包辦經費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郵政事業一般計畫改善事項
- 第十五條 儲金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法規事項
  - 二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統計事項
  - 五 關於郵政儲金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訴訟事項
  - 七 關於郵政儲金及郵政匯兌事業計畫改善事項
- 第十六條 電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氣通信法規事項
  - 二 關於電氣通信事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電氣通信事業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官廳用及私設電氣通信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關係電氣通信之公益法人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設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國際關係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
  - 八 關於電氣通信及放送事項取締之件
- 第十七條 集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郵政儲金精算監查事項
  - 二 關於郵政匯兌精算監查事項

- 二 郵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便物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郵便事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郵便事業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郵便事業ノ訴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司中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四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局所ノ開發變更及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便線路ノ開發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便物ノ集配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郵政官署職員ノ定員定率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郵局所ニ對スル渡切經費及受負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郵政事業一般ノ計畫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儲金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郵便貯金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訴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郵便貯金及郵便爲替事業ノ計畫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電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電氣通信ノ法規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電氣通信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電氣通信事業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廳用及私設電氣通信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電氣通信ニ關スル公益法人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私設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ノ國際關係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電氣通信及放送事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集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郵便貯金精算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郵便爲替ノ精算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管業務監察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總務司秘書科長

交通部總務司文書科長

交通部總務司調查科長

交通部路政司水運科長

交通部路政司自動車科長

交通部郵務司企畫科長

交通部郵務司集計科長

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

新京郵政管理局監察處長

新京郵政管理局電政處長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監察處長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邵先周

市川敏

丁波

井戶川一

北堀誠

內海二郎

大和新一郎

田中國城

仲西實雄

吉田藏人

中島信治

○官吏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平山一男、爲參加國務院派遣第二班別班慰問滿日軍警、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赴勃利、林口、牡丹江、寧安、下城子、梨樹鎮、穆稜、哈爾濱出差

●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爲慰問日滿軍警、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九日、赴哈爾濱、依蘭、佳木斯、富錦、密山、鷄西、林口、牡丹江出差

●實業部技正 橫瀨花兄七、爲慰問日滿軍警、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赴勃利、林口、寧安、梨樹鎮、八面通、下城子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寺園經吉、爲磋商事務、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七日、赴吉林出差

●新京權運局副局長 棧敷七藏、爲調查鹽政統一準備事宜、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綏化、海倫、克山、昂昂溪出差

第十八條 監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所管業務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總務司人事科長

交通部總務司會計科長

交通部路政司鐵道科長

交通部路政司工程科長

交通部郵務司業務科長

交通部郵務司儲金科長

交通部郵務司監察科長

新京郵政管理局秘書處長

新京郵政管理局業務處長

奉天郵政管理局業務處長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業務處長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技正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交通部理事官

浦島喜久衛

金丸德重

萬澤正敏

蓮尾誌藏

岡本忠雄

伊藤祐

戶倉勝人

齋藤忠士

松岡三雄

藤井佳吉

林數馬

○官吏出張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平山一男、國務院派遣日滿軍警慰問第二班別班ニ參加ノ爲、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勃利、林口、牡丹江、寧安、下城子、梨樹鎮、穆稜、哈爾濱ニ出張

●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日滿軍警慰問ノ爲、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九日、哈爾濱、依蘭、佳木斯、富錦、密山、鷄西、林口、牡丹江ニ出張

●實業部技正 橫瀨花兄七、日滿軍警慰問ノ爲、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勃利、林口、寧安、梨樹鎮、八面通、下城子ニ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寺園經吉、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七日、吉林ニ出張

●新京權運局副局長 棧敷七藏、鹽政統一準備調査ノ爲、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綏化、海倫、克山、昂昂溪ニ出張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 派爲密山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木蘭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鎮東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阜新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通化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勃利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舒蘭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安廣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臨江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慶城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五常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寶清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樺甸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圍場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敦化金融合作社社長
- 派爲肇州金融合作社社長

(財政部)

徐英麟 夏光禹 郭恩波 劉俊忱 邵芳齡 周殿祥 謝靄霖 陳玉貴 吳子香 郭雍賡 朱福三 劉握驪 張子珍 林子莊 宋煥章 喬振聲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左ノ通任命セリ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 密山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木蘭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鎮東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阜新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通化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勃利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舒蘭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安廣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臨江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慶城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五常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寶清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樺甸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圍場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敦化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 肇州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財政部)

徐英麟 夏光禹 郭恩波 劉俊忱 邵芳齡 周殿祥 謝靄霖 陳玉貴 吳子香 郭雍賡 朱福三 劉握驪 張子珍 林子莊 宋煥章 喬振聲



●人口調査事項

○主要都市人口

康德三年八月末調査主要都市人口如左

(民政部)

○主要都市人口

康德三年八月末現在ニ於ケル主要都市人口左ノ如シ

(民政部)

都市名	總數	日本人			朝鮮人			總數	外國人			比較上月增減
		内地人	朝	鮮	蘇聯人	白系露人	其他外國人					
新 京	三三,九七九	三三,六五五	三,九七九	三,九七九	三	四七	三	四七	八	減	五,八〇八	
滿 洲 附 屬 地	六二,二九六	三三,〇六三	三,一四七	三,一四七	六	三三	六	三三	八	減	四,〇三	
計	三〇,二九七	三三,九四六	七,一〇一	七,一〇一	一	七〇	一	七〇	八	減	五,四〇五	
吉 林	三三,〇六二	一六,九九九	一六,九九九	一六,九九九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二,七六	
齊 齊 哈 爾	三三,六三三	八,五八二	八,五八二	八,五八二	一	四	一	四	三	減	一,五〇	
黑 龍 江	三三,二五二	一〇,七七一	一〇,七七一	一〇,七七一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九三	
佳 木 爾	四〇,六四四	三,七九六	三,七九六	三,七九六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〇	
延 吉	三三,八四四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一三,四九九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三,〇七	
安 東	八,六六二	八,六六二	八,六六二	八,六六二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滿 洲 附 屬 地	七,七七一	四,五六一	四,五六一	四,五六一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計	一六,七三〇	一三,五六八	一三,五六八	一三,五六八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奉 天	四四,九七三	四三,七九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滿 洲 附 屬 地	八,六六二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計	五三,五三三	四四,九三三	三,二〇四	三,二〇四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錦 州	九〇,四〇〇	八四,六三四	五,七六六	五,七六六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承 德	三三,五六六	二九,八〇六	三,七六〇	三,七六〇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海 拉 爾	九四,七九	四七,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市 政 管 理 處 管 內	九四,七九	四七,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興 安 北 省 管 內	九四,七九	四七,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四六,八三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滿 洲	七,一五三	四,〇〇七	四,〇〇七	四,〇〇七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鞍 山 (滿 鐵 附 屬 地)	三,六四五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撫 順 (滿 鐵 附 屬 地)	九,七〇一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旅 順 (關 東 州)	三,三五一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大 連 (關 東 州)	三,三五一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	三	一	三	三	減	一,〇六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院調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名										地名																				
項										項																				
目										目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黑	滿	海	克	海	齊	富	哈	綏	洮	新	敦	錢	四	開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峯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順	河	里	爾	山	倫	爾	錦	濱	河	南	京	化	店	街	原	峯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順
七六二·四	七六五·八	七六五·〇	七六四·九	七六五·九	七六五·五	七六六·六	七六六·九	七五九·二	七六五·九	七六五·一	七五八·九	七五八·四	七六二·四	七五八·四	七六〇·八	七五七·七	七五八·九	七六四·二	七六一·二	七六五·四	七六四·八	七六五·五	七六五·七	七六六·二	七六五·九	七六六·〇	七六六·六	七六五·三	七六六·九	七六六·九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八	六	八	四	〇	三	三	三	六	九	二	三	二	四	一	三	二	三	〇	〇	二	〇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五	五	九
風										風																				
南	南	西	南	北	南	西	西	西	西	北	南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北	西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六	三	四	一	二	二	六	八	一	四	五	四	四	八	二	四	六	四	六	五	五	六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五	三
降水量(耗)										降水量(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十一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開原	四平街	錢化店	敦化	新賓	洮南	綏芬河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龍江	備考
七六五・四	七六五・四	七六三・二	七六二・三	七六五・三	七六三・五	七六一・一	七六四・三	七六〇・二	七六三・九	七六二・五	七六二・三	七六三・七	七六三・二	七五九・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四	五	一	〇	一	四	六	五	二	七	六	一	〇	六	六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二	四	七	四	三	六	五	七	一	六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

第七百八十八號第七一頁(任免及指被)上端第十七行「高野仁志」應作「高野仁士」係作稿錯誤(國道局報告主任)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內譯

MY

區	份數	期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至	年 月 月	一定 份	一 五 〇	〇 七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部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簡	要
政府公報		至自	年	月	月	一	部	月	一
						〇	五	七	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東京日本橋通 (日本橋畔)

公 報 社 和 田 幸 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 谷 友 吉

一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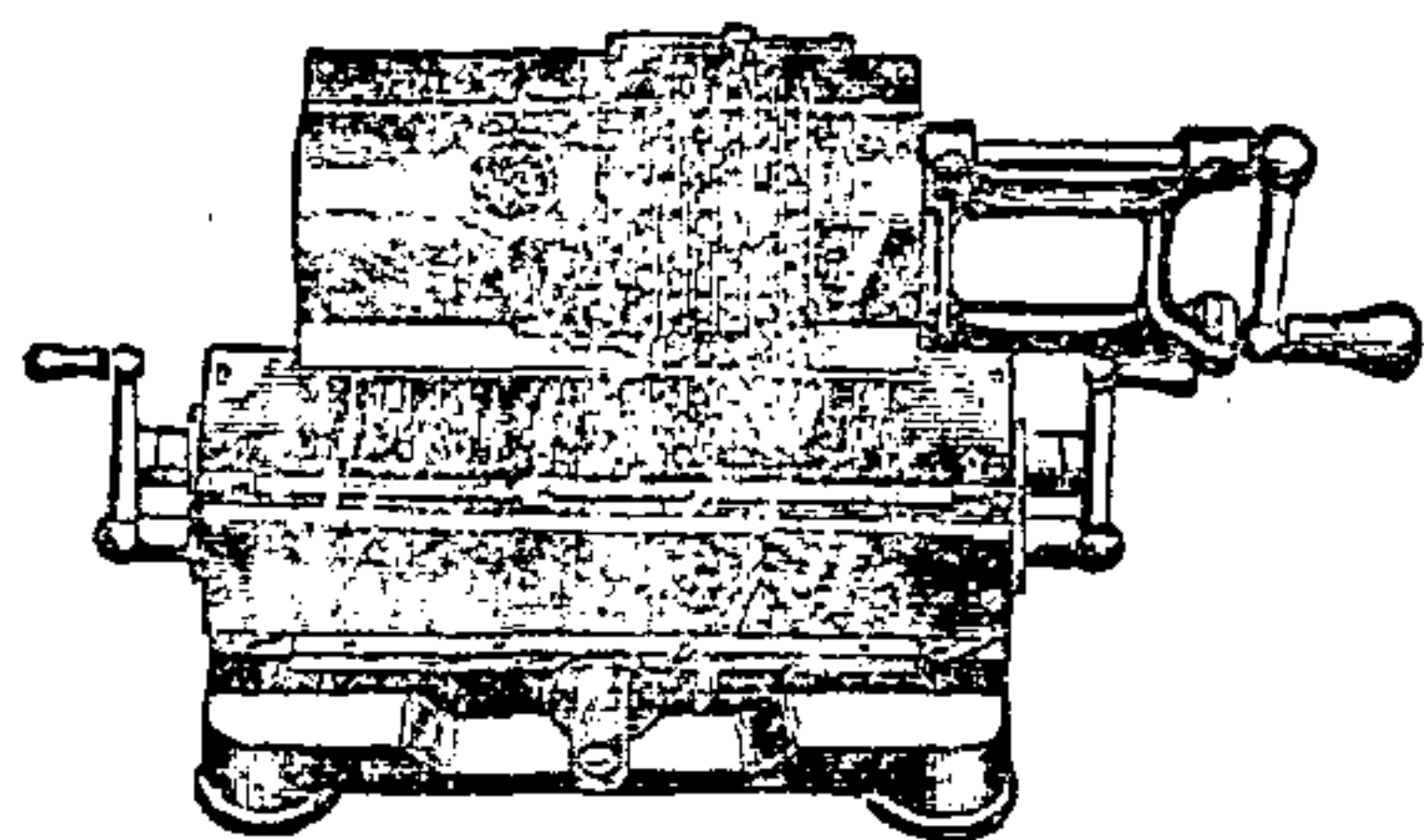
公報社出張所 宮 下 久 人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タイガー

計 算 器



國產タイガーは独自の發明により日本特許・實用新案89件並に英・獨特許を有し 創業以來十餘年に亘る卓越洗練せる技術より生れる世界的計算器です 計算事務にはぜひ國產タイガーを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真弓町三番地(電話(2)2045)  
新東京出張所 新東京與安大路四一二號地(電話(2)1161)  
奉天出張所 奉天加茂町十八番地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ノ十)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一號  
本號附錄 報月目錄 九頁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七一(發售)